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蓁（原名黃春桃）
　　何汝川
　　陳百合
　　郭淑嫥
　　鄭美齡
　　高嘉宏
　　蘇慧娟
　　黃千倖
　　林亞陵
　　林琪庭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瑞慶
　　李金龍
　　蔡尚苑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　　張辰鐘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被告周瑞慶及張辰鐘（由檢察官另行通緝中）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，然經本院於刑

事案件中認定被告周瑞慶、張辰鐘與其餘被告李金龍等人為共同正犯，故被告周瑞慶及張辰鐘均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原告亦可對被告周瑞慶、張辰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萌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